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翁玫筠

電話: 06-2991111#8647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110448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041045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045764A00_ATTCH1.pdf、1045764A00_ATTCH2.tiff)

主旨: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糾紛解決替代 機制相關活動,瞭解仲裁、調解等議題,促進訴訟外糾紛 解決替代制度之發展,訂定「促進糾紛解決替代機制發展 補助辦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19日總處綜字第10400 49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辦法內容請參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網站(http://www.arbitration.org.tw/news-page.php?seqno=15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含附件)電1015-102-28文 07;38:11章

訂